

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推荐

香港金融制度 与香港基本法

傅思明 著

765.8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推荐

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

傅思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傅思明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5

ISBN 7-80083-705-X

I. 香… II. 傅… III. ①金融体制-研究-香港 ②特别行政区-法律-研究-香港 IV. F832.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278 号

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

XIANGGANG JINRONG ZHIDU YU

XIANGGANG JIBENFA

著者/傅思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8.5625 字数/204千

版次/2000年5月北京第1版

200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05-X/D·679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4.5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序 一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金融制度的著作。

“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和它的实践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伟大创造。香港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是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一个重要内容。离开这一点，就谈不上实行“两制”。所以，香港基本法必须明确规定香港的经济金融制度。

作为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制度很有特点，引人注目。将“一国两制”方针法律化的香港基本法对香港金融制度加以具体规范，继续保持了原有货币金融制度的核心内容，确立了1997年7月1日以后内地与香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两种货币、两种货币制度、两个金融管理当局”的金融关系。由此，在我国金融领域，“一国两制”体现为“一个国家，两种金融制度”。

很多人没有想到，港人登上治港舞台以来，一直困扰香港的竟是一连串由国际金融风暴所引发的经济金融问题。令人欣慰的是，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猛烈冲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引下，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采取及时、有力的措施，赢得了“世纪金融保卫战”的巨大胜利，捍卫了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捍卫了香港的金融体系，捍卫了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保持了香港的社会稳定。如今，“香港还是香港，魅力和风采依然”。实践充分证明，香港抵抗外部冲击和国际金融

动荡的能力比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更为强大，香港具有更为稳健的金融制度。这种具有香港特色的金融制度正是我们今天需要了解和研究的课题。

本书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历史源头入手，追寻香港金融制度演变的整个历程，一直研究到香港基本法对这一制度的具体规范。这种严谨的逻辑结构既能揭示出香港金融制度的历史性和独特性，又能反映出香港现行金融制度的继承性和创造性。作者以香港基本法关于金融制度的规范为研究对象，从法制的角度探寻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轨迹，立意新颖。作者在分析、总结香港金融制度演变的基础上，提出了香港金融制度具有的特色，即独特的货币制度和联系汇率制度；稳定有效的货币政策；没有中央银行但金融监管审慎严密；独特的银行结构监管体制；具有香港“港”情的金融市场等。作者还从宏观上提出了香港金融法制中可借鉴之处，包括重视金融立法，构筑金融活动的外在约束环境；不断检讨现行法律，逐步完善金融法制；健全法制监管组织，强化自律管理等。在对香港金融制度进行贯通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全方位、多侧面地揭示了香港金融制度的发展路向，如“一国两币”的走向，联系汇率制度的走向，香港金融法制监管的走向，“一个国家，两种金融制度”的走向，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走向等。

两年多来，人们高兴地看到，“一国两制”在香港得到了很好的落实；实践也已证明，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正确的。现实发展需要我们对“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出版的有关香港基本法的论著已有一些，但是，把对香港基本法的宏观研究与香港基本法规制下的具体制度的微观研究结合起来，通过透视香港基本法的具体制度来论述香港基本法的写作方式尚不多见。本书不失为一种新的尝试，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作者的创新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傅思明同志的《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一书，抓住了“一国两制”方针中的一个重点，抓住了目前我国内地与香港的一个热点。我作为他的导师，特为之序，同时也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希望他继续努力，有更多的港澳基本法研究成果问世。

肖蔚云

2000年1月22日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序 二

众所周知，香港从来不是政治实体，它的价值在于经济。当我国政府宣布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时候，我国也同时申明，将通过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保香港的繁荣稳定。因此，香港的前途是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保障的。香港的金融地位在香港基本法中有以下明确的保障：

(1) 社会主义制度及政策不在香港实施，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维持50年不变。(第1章第5条)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享有私有财产权。(第1章第6条)

(3)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依法受到保障。(第5章第105条)

(4) 中央政府不对香港征税(第5章第106条)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第5章第109条)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依法制定货币和金融政策，以维护金融市场的自由运作，并依法监督和管理该市场。(第5章第110条)

(7) 港元继续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第5章第111条)

(8) 外汇不受管制，港币自由兑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第5章第112条)

(9) 香港的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继续开放。(第5章第112条)

(10) 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维持货物、无形资产和资本的流通自由。(第5章第115条)

香港回归以来，港币仍然是香港的法定货币，香港的金融制度仍然在原有的框架内运行。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和国际炒家对香港的冲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香港基本法，沉稳应对，维护了经济和社会稳定。此举被外国评论界称为“对付金融危机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和借鉴”。

傅思明同志在北京大学攻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博士学位期间，辛勤耕耘，撰写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通论》一书，很有新意。接着他又认真刻苦地搜集有关资料，尝试研究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与法制的关系问题，精心撰写了《塑造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制之路》的博士论文，当时我是他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之一。我认为他的构思富有创见，对我国内地的金融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对国内金融中心的建设有借鉴价值。目前傅思明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他又以此为基础撰写了《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一书。该书称得上是系统研究香港基本法的金融制度的第一本著作。

在一百多年的历史演进中，香港崛起为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它在货币金融管理、金融法制建设方面，作出了许多具有鲜明特点的创造。本书对于这些内容作了相当翔实的说明和实事求是的总结。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到“一国两制”下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未来走向；从立法推进香港走向金融中心到香港基本法确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从香港成长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政策、法律和经济环境到亚洲金融危机冲击期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的、行政的以及经济的）捍卫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从香港的货币法律制度到香港金融制度的特色与借鉴；从香港的金融业法制监管到香港金融市场的发展，作者都在占有丰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从而形成了自己的

一套观点和体系。今天，当人们正在具体地思考、观察和验证“一国两制”如何在香港真正落实时，在研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法制建设时，不难从中获得许多启迪。

在我国金融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加强金融监管是其重要方面。199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行政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撤销以行政区域为基础的分行体制，建立以经济区域为基础的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这大大增强了中央银行行政管理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国商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该年12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全国证券市场。随着我国对金融业管理的加强，金融行政立法也在不断加强。然而，我国对金融行政法的研究还有待开拓、加强。近年来，香港金融发展稳健、运行有序的事实表明，香港金融行政管理是成功的，它的法制监管是卓有成效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香港的金融法制管理，其目的是为我所用，为加强我国内地的金融管理、金融行政法制建设提供参与和借鉴。中国法制出版社将傅思明同志撰写的《香港金融制度与香港基本法》一书予以出版，是很及时的，也是值得称道的。

是为序。

皮纯协

2000年1月29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 | |
|-------------------------------|------|
| 序一 | (1) |
| 序二 | (4) |
| 引 论 | (1) |
| 一、问题的提出 | (1) |
| 二、研究的基本思路 | (7) |
|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与基本框架 | (9) |
| 第一章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从形成到 | |
| 香港基本法的确认 | (12) |
| 一、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与金融立法 | (12) |
| 1. 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模式 | (13) |
| 2. 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条件 | (15) |
| 3. 金融立法在创建国际金融中心过程中的重要性 | (18) |
| 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演进与金融立法 | (19) |
| 1. 香港金融业的早期演变与立法活动 | (19) |
| 2. 二战后香港金融业的发展与立法活动 | (24) |
| 3.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崛起及其金融立法 | (29) |
| 三、香港基本法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 (39) |
| 1.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性质和特点 | (39) |
| 2. 香港基本法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确认 | (44) |

| | |
|------------------------------|-------------|
| 3. 香港基本法：香港发展经济金融的基本准则 | (45) |
| 第二章 香港金融环境 | (51) |
| 一、金融环境的涵义 | (51) |
| 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政策环境 | (53) |
| 1. 香港金融政策的理论基础：积极不干预主义 | (53) |
| 2. 积极不干预主义在香港基本法中的表现 | (57) |
| 3. 香港的金融政策 | (58) |
| 三、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环境 | (63) |
| 1.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法制框架 | (63) |
| 2. 香港法律环境的特点 | (67) |
| 四、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经济环境 | (72) |
| 第三章 香港货币法律制度 | (78) |
| 一、香港的法定货币 | (79) |
| 1. 香港的法定货币 | (79) |
| 2. 一国两币法律制度 | (82) |
| 二、港元联系汇率制 | (87) |
| 1. 联系汇率制的由来及其内容 | (88) |
| 2. 联系汇率制的特色 | (91) |
| 3. 联系汇率制的作用 | (93) |
| 4. 联系汇率制存废之争 | (95) |
| 三、香港外汇基金法律制度 | (100) |
| 1. 外汇基金的涵义与作用 | (100) |
| 2. 早期的外汇基金 | (101) |
| 3. 联系汇率制下的外汇基金 | (103) |
| 4. 新会计安排与外汇基金职能的重大转变 | (103) |
| 5. 外汇基金票据的发行与贴现窗机制的设立 | (106) |

| | |
|--------------------------------|-------|
| 第四章 金融法制监管 (一) | (110) |
| 一、金融监管当局 | (111) |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成立及其法律依据 | (111) |
| 2. 金融管理局的职能 | (114) |
| 3. 香港中央银行设置之争 | (118) |
| 二、政府银行监管的法律基础 | (122) |
| 1. 监管的法律依据 | (122) |
| 2. 监管的法律要求 | (123) |
| 三、香港银行业法制监管样式 | (131) |
| 1. 多层次的监管架构 | (131) |
| 2. 独特的银行结构监管体制 | (136) |
| 3. 多样化的监管手段和方法 | (142) |
| 四、香港银行业法制监管的发展态势 | (148) |
| 1. 监管力度逐步强化 | (148) |
| 2. 监管标准国际化 | (148) |
| 3. 日益注重事前风险监管 | (149) |
| 4. 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配合 | (149) |
| 5. 全面改革银行业的同时, 改善银行业监管水平 | (150) |
| | |
| 第五章 金融法制监管 (二) | (153) |
| 一、香港证券业法制监管 | (154) |
| 1. 香港证券监管体制的形成 | (154) |
| 2. 香港证券监管体制改革 | (157) |
| 3. 香港现行证券监管架构 | (159) |
| 4. 香港证券市场法制监管 | (168) |
| 二、香港期货业法律监管 | (170) |
| 1. 香港期货监管体制的形成 | (170) |
| 2. 香港期货市场法制监管 | (174) |

| | |
|--|--------------|
| 三、香港证券及期货业法制监管的发展态势····· | (176) |
| 1. 香港交易所和结算所合并····· | (177) |
| 2. 制定《证券及期货综合条例》····· | (178) |
| 3. 加强证监会在证券期货业监管体制 中的地位 and 权力····· | (179) |
| 第六章 香港基本法与香港金融市场····· | (180) |
| 一、香港基本法对香港金融市场的规范····· | (180) |
| 二、香港外汇市场····· | (182) |
| 1. 香港外汇市场的发展及其成因····· | (182) |
| 2. 香港外汇市场的特点····· | (185) |
| 三、香港黄金市场····· | (186) |
| 1. 传统高效的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 (187) |
| 2. 别具一格的香港当地伦敦金市场····· | (188) |
| 3. 规范健全的香港黄金期货市场····· | (189) |
| 四、香港证券市场····· | (190) |
| (一) 香港股票市场····· | (190) |
| 1. 香港股票市场的发展····· | (190) |
| 2. 香港股票市场的特点····· | (194) |
| (二) 香港债券市场····· | (195) |
| 1. 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及其成因····· | (195) |
| 2. 香港债券市场的特点····· | (198) |
| 3. 香港债券市场发展态势····· | (200) |
| (三) 香港基金市场····· | (201) |
| 1. 香港基金市场的发展····· | (202) |
| 2. 香港基金市场的特点····· | (204) |
| (四) 香港发展证券市场的新举措····· | (207) |
| 1. 建立创业板市场····· | (207) |

| | |
|---------------------------------|-------|
| 2. 成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 | (211) |
| 五、香港期货市场..... | (212) |
| 1. 香港期货市场的发展 | (212) |
| 2. 香港期货市场的特点 | (213) |
| 第七章 金融保卫战与香港基本法的实施 | (215) |
| 一、“九七”港元阻击战 | (215) |
| 1. 香港金融市场易受操控的特性 | (215) |
| 2. 政府捍卫港元的措施 | (216) |
| 二、“九八”金融保卫战 | (218) |
| 1. 政府面临的抉择 | (218) |
| 2. 政府入市捍卫香港基本法 | (219) |
| 三、完善金融法制，巩固香港金融制度..... | (221) |
| 1. 从“一招”到“七招” | (221) |
| 2. 公布规范证券及期货市场的 30 条措施 | (223) |
| 四、金融保卫战对香港金融制度的影响..... | (225) |
| 第八章 特色、借鉴与走向 | (229) |
| 一、香港金融制度的特色..... | (229) |
| 1. 独特的货币制度和联系汇率制度 | (229) |
| 2. 稳定有效的货币政策 | (231) |
| 3. 没有中央银行，但金融监管审慎严密 | (232) |
| 4. 独特的银行结构监管体制 | (234) |
| 5. 具有香港“港”情的金融市场 | (235) |
| 二、香港金融法制的借鉴..... | (238) |
| 三、“一个国家，两种金融制度”的走向 | (242) |
| 主要参考文献..... | (252) |
| 后 记..... | (256) |

引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香港金融业来说，1997年不同寻常。7月份，东南亚金融危机不期爆发，顷刻之间，震荡亚洲，波及欧美，危及全球金融市场。在亚洲金融风暴的反复冲击下，香港不但未能幸免，反而一度成为金融风暴的主战场。庆幸的是，由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香港基本法得到了切实有效的贯彻执行，在港元汇率受到冲击、股市大幅回落的态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果断地采取措施，坚定地捍卫香港金融制度的核心环节——港元联系汇率制度，并且以强大的外汇储备和健康的金融体系为后盾，顶住了对金融市场的冲击，成功地巩固了实施十几年的联系汇率制度，依然保持了香港金融业的基本稳定，避免了重蹈亚洲一些国家覆辙的命运。

香港作为一个蜚声世界的国际金融中心，面临亚洲的金融危机而能安然度过，主要原因在于：

首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为香港金融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香港基本法确立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政治领域中，香港基本法设计了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行政长官为首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主导作用。行政长官既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同时又是行政机关的首长。他负责执行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

决定政府政策、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命令等等。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如果实行的不是强政府，而是弱政府，那么，面对亚洲金融风暴的猛烈冲击，必然顶不住局面，甚至会发生政治和社会危机，进而影响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因此香港基本法设计的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是香港稳定繁荣的基本保证。

在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中，香港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香港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社会、经济制度，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原有法律基本不变，实质上也是从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此外，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如此广泛的自治权力，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中都是不曾有的，这是“港人治港”的体现。1998 年香港金融保卫战的胜利是“港人治港”的一次成功实践。

在金融领域中，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了香港将继续保持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货币金融制度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确保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自由运行，并实施有效的金融监管；继续维持港元在香港的法定货币地位及发行方式；不实行外汇管制，港币自由兑换，金融市场继续开放；外汇基金作为香港的外汇储备用于港元汇价的调节。这些规定适应了香港金融业发展的需求，为保持香港金融的稳定与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香港回归后，尽管遭遇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但由于香港基本法得到了全面的贯彻执行，香港金融业依然保持了稳健运行的状态。

其次，港人对香港的前景充满信心。金融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是信心的市场，据各方面分析，这次亚洲金融危机如此严重，归结到一点是信心危机。在当今国际市场高度开放、高度一体化的情况下，信心问题非常重要。一旦出现信心危机，金融市场必然

走向崩溃。在这次亚洲金融危机中，面对国际游资的冲击，香港不为所动，成功捍卫了联系汇率制度，最重要的是港人对香港充满信心。1990年香港可接受存款机构存款总额中，外币存款占62.8%。但此后，这一比例逐渐趋于下降，1995年为48.6%，1996年为43.3%，1997年6月为42.6%。这表明，香港居民对香港前途和港元的信心在不断加强。在1998年8月份的香港金融保卫战中，香港市民始终支持政府、同政府站在一边。在行政长官董建华发表电视讲话，号召香港在海外的资金立即回港支持港元的第二天，就有15亿港元资金调回香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这充分说明，香港市民对“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充满信心，对中央政府坚持人民币不贬值、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承诺充满信心。如果港人自己对“一个国家，两种金融制度”的现实与未来失去信心，挤兑银行，唯恐港元不值钱而争相抛售，那么不管是何种货币政策都无济于事。反之，国际投机就动摇不了港元的稳定性。而香港保持港元稳定，也坚定了国际资本对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

第三，香港有着良好的经济环境。一个健康稳定的经济环境是金融体系得以正常运行的基础。近几年香港经济增长强劲；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审慎财政政策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雄厚的财政实力，到1997年财政年度结束时，政府的财政储备累积超过4000亿港元，是一个在国际上为数很少的没有外债的地区之一；外汇储备方面，截至1997年6月底，香港的外汇储备为697亿美元，加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另立账户管理的土地基金外汇储备，总值达820亿美元，由世界第七位上升至第五位。至1998年1月底，外汇储备更达981亿美元，名列世界第三位^①。香港作为“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其外汇储备，本身完全有能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98年3月1日第3版。